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n Y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對一間附屬公司發出的呈請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lassictime Investments Limited(「**Classictime**」)在本公司辦事處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接獲的由朱曉燕作為呈請人(「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24條於香港高等法院一宗法律程序作出的呈請(「呈請」)中被列為33名答辯人之一。

根據呈請，呈請人自約二零一五年年中以來一直及繼續持有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的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陳明彼所持康宏股份的實際價值蒙受損失是由於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康宏財務**」)、康證有限公司(「**康證**」)、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及Convoy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的業務及事務中不公平損害性管理不善或行為不當的結果。該等指控主要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該公告**」)所披露的令狀中所載之內容。

呈請人申訴的且與Classictime相關的不公平損害性行為涉及(其中包括)二零一五年十月配售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配售股份**」)予Classictime及多名承配人(即呈請中第21名至第26名答辯人，統稱「**承配人**」)(「**配售**」)、指稱康宏財務及康證分別於配售後向承配人授出貸款及保證金貸款以及指稱隨後承配人轉讓配售股份予郭曉群及陳佩雄。

於呈請中，(其中包括)呈請人尋求對承配人及康宏頒令宣佈配售及／或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呈請人進一步尋求對(其中包括)承配人就攤薄呈請人於康宏的股權的損害賠償、利息、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濟助及所有必要及相應的指示以及成本。

對於上述指控，本公司提述該公告及重申本公司於當中的回應。

本公司正就呈請影響相關的事宜及其權利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君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胡偉亮先生及薛世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